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李培源、陸瀛謙（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0 年 8 月底依預算法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嗣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與原編送總預算案併案審議，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535 億元，增加 1,856 億元，約增 9%；歲出共編列 2 兆 2,62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262 億元，約增 5.9%。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須

融資調度財源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

立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及 22 日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指出，111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係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疫情因應、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下審慎籌編，具

有「還債金額 20 年來最高」、「擴大照顧國人、壯大臺灣」以及「持續加碼挹注地方」等三項特點，且同時達成歲出增幅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歲出差短縮減、債務還本增加等三項目標。經過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游院長宣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又為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將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 163 億元以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提報行政院第 377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與原編送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修正後歲入維持原編列數 2 兆 2,391 億元；歲出編列數增為 2 兆 2,78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425 億元，約增 6.7%。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3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予以彌平。上開修正案經 110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嗣國民黨團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稱行政院未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之公民投票保持行政中立，宣布停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民進黨團爰於 12 月 21 日院會提案將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案經表決通過，引發朝野爭議，立法院游院長於 12 月 23 日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會中朝野各退一步，民進黨團同意於 12 月 24 日針對逕付二讀案提出復議，並回復至原各委員會審查階段，由各委員會賡續審查，國民黨團則承諾 12 月底完成各部會預算審查，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三讀程序。

111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入部分淨增列 271 億元，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250 億元（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 億元、證券交易稅 80 億元、營業稅 70 億元）；

歲出部分計刪減 5 億元，主要係減列財政部主管國債付息等經費 1.5 億元、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經費 1.3 億元、國防部主管後勤及通資業務等經費 1.1 億元。另有提案刪減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及勞動部一般行政 25 億元等，計 62 億元保留送朝野協商或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游院長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臨時會事宜，決議請各黨團於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立法院游院長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再次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中各黨團達成共識，參酌以前年度總刪減比率、通刪用途別科目及各科目刪減比率，總刪減數以歲出編列數 2 兆 2,784 億元，扣除待遇調整

論述》預算·決算



經費 163 億元後，其餘 2 兆 2,621 億元之 1.19%，約 270 億元為目標，其中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包括：

- (一)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 (二)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三)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四)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
- (五)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 (六)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七)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 (八)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九)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 (十)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 (十一)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十二)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

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十三)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各黨團所提各項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共 6,088 案（含委員會保留提案 168 案），經各部會積極溝通後，可接受及撤案計 892 案，待處理提案件數降為 5,196 案，歷經 1 月 18、21 至 22 日、24 至 27 日 7 天朝野黨團密集協商逐案處理後，最終保留 343 案待院會表決。

肆、最後審議階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完竣，立法院隨即排入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院會議程，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至保留待院會表決案件 343 案，經各部會再密集溝通後，撤案及文字修正通過計 190 案，餘 153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 111 年 1 月 28

日 18 時 3 分由游院長宣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下頁附表）：

- 一、歲入原列 2 兆 2,391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279 億元，改列 2 兆 2,67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535 億元，增加 2,135 億元，約增 10.4%。上開審議淨增列數 279 億元，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250 億元（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 億元、證券交易稅 80 億元、營業稅 70 億元）。
- 二、歲出原列 2 兆 2,784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73 億元，改列 2 兆 2,511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152 億元，約增 5.4%。上開審議減列數 273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委辦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一般事務費、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

三、以上歲入歲出由原差短 393 億元，改列賸餘 159 億元。另債務還本 960 億元以前述賸餘 159 億元支應後，尚須融資調度 801 億元，以舉借債務 44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1 億元予以彌平。

四、立法院另通過多項重要決議須行政部門配合辦理，包括：

(一) 為利立法院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各機關於四大媒體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以委外或

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

(二) 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三) 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

(四) 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達到政府監督效果，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附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22,391	279	22,670
二、歲出	22,784	-273	22,511
三、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393	-552	-159
四、債務之償還	960	-	96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1,353	-552	801
（一）債務之舉借	690	-250	440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63	-302	3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 為利民眾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 (六) 近來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推動進度。為加速國內公共建設之推動，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公共工程發包之解決方案。
- (七)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年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之往來廠商使用。

伍、結語

近年因國內經濟財政績效亮麗，政府全力落實各項支出檢討，改善國家財政，自 107 年度起，總決算已連續 3 年歲入歲出賸餘超過千億元，過去 2 年雖為因應肺炎疫情衝擊，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擴大，惟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稅收優於預期，111 年度差短情形已有緩解，預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9%，距法定上限 40.6% 尚有 7.7 個百分點，約 1.5 兆餘元舉債空間，具足夠財政韌性支應緊急重大政務所需。

穆迪 (Moody's)、標普 (S & P Global Ratings)、惠譽 (Fitch Ratings) 等全球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分別在 110 年不同時間調升臺灣國家主權評等或展望，相繼肯定我國因應疫情之財政表現，顯示我國因防疫得宜，財政體質相對穩健，政府未來將持續落實財政紀律，並本零基預算精神

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債務成長速度趨緩，維持中長期之財政健全。❖